

62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期會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311677號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311677號		
		發文日期	112年11月22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草案業經本府112年10月25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為管理新北市轄內河域藍色公路營運船舶，特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22條。</p> <p>三、檢附「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1份如附件。</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決議					

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市為保障民眾搭乘本市轄管流域藍色公路船舶之航行安全及權益，有必要就該等營運業者之申請程序、須遵循事項及實務管理層面予以規範，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作為本市藍色公路管理之依據。

考量雙北緊臨相同河道，船舶具有跨區移動特性，藍色公路業者須遵從之義務不宜因跨市管理而有太大疏異，故參酌臺北市相關法規，明定違規營運、違反許可事項之罰則，及課予業者遵從之義務等事項，綜上，爰擬具本草案，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藍色公路之申請人之資格及申請營運許可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第四條）。
- 五、明定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委員會（第五條）。
- 六、明定藍色公路營運許可之申請人經審議通過後，限期申請核發營運許可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須經許可始得營業且應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及變更營運許可之程序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未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不得停泊、靠泊於藍色公路碼頭（第八條）。
- 九、明定船舶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第九條）。
- 十、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停航程序及規定（第十條）。
- 十一、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需配合政府政策、公共工程及相關活動調整營運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須提報備查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投保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市藍色公路搭乘資訊公告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之廢止營運許可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違反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船舶未經許可載客營業之處罰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未依規定停航之處罰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處罰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罰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與所屬人員勞資關係須遵守勞動基準法及船員法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二讀會決議
<p>名稱： 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名稱。</p>		
<p>第一條 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河域藍色公路營運船舶，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內單港或多港間進出所航行之路線。 二、藍色公路營運：指在藍色公路以符</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p>		

<p>合安全及檢丈標準之娛樂漁業漁船或載客小船（以下簡稱船舶）載客，經營單港或多港進出之營業活動。</p> <p>前項第二款之安全及檢丈標準，指船舶應符合船舶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小船管理規則或相關法規規定。</p>			
<p>第四條 凡漁會、經營載客小船業或依公司法組織、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得向本局申請藍色公路之營運許可。</p> <p>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書。</p> <p>三、漁會登記證書、公司或</p>	<p>明定藍色公路之申請人之資格及申請營運許可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船舶使用證明、船籍證明及船舶一覽表。</p> <p>五、其他經本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案，應由本局藍色公路營運管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p> <p>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局另定之。</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本會議決後六個月內，提送依本會意見修正之營運計畫書，由本局核發營運許可；逾期未提送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許可之申請人經審議通過後，限期申請核發營運許可規定。</p>		

<p>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營運許可期間為二年；藍色公路營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許可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得向本局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為二年，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免經本會審議。</p> <p>業者申請延長營運許可期間，應於申請前繳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所有罰鍰。</p>			
<p>第七條 業者應於取得前條之營運許可後，始得營業。</p> <p>業者須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p> <p>營運許可內容之變更，業者應檢送變更後營</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須經許可始得營業且應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及變更營運許可之程序規定。</p>		

<p>運計畫書，並經本局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p>			
<p>第八條 業者應於取得本局營運許可後，始得將船舶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p> <p>擅自將船舶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者，本局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明定未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不得停泊、靠泊於藍色公路碼頭。</p>		
<p>第九條 船舶航行時不得有危害安全或妨礙航行之行為。</p>	<p>明定船舶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p>		
<p>第十條 業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停航；停航前，應先報本局核准，停航原因消滅後應即復航。</p> <p>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而停航者，應於停航日起七日內報本局備查。</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停航程序及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局基於維護公共安全</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需配合政府政</p>		

<p>或因公共工程及其他相關活動之需要，得要求業者配合調整航班或停航。</p>	<p>策、公共工程及相關活動調整營運事項。</p>		
<p>第十二條 業者應按月提報營運紀錄表、本市公共船碼頭使用檢點紀錄表及載客船舶運務準備自主檢查資料表等相關資料，並每半年提報組織概況報表，報本局備查。</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須提報備查事項。</p>		
<p>第十三條 業者於營運前就其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應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個人傷害保險。</p> <p>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由本局公告之。</p> <p>第一項傷害</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投保規定。</p>		

<p>保險之主要內容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p> <p>第一項保險應報本局備查。期滿續約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業者應將旅客須知、票價表、租金、營業時間、航班時刻表及旅客運送契約等事項，在船舶、渡口或停船碼頭明顯處所揭示。</p> <p>前項票價表或租金，應於實施前十日公告周知；異動時，亦同。</p>	<p>明定本市藍色公路搭乘資訊公告規定。</p>		
<p>第十五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營運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於二年內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之廢止營運許可規定。</p>		

<p>准而停航達三次。</p> <p>二、未經核准而停航，經本局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三、未遵守第十八條第二項停止營業之處分。</p> <p>四、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明定違反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七條 未經許可於藍色公路營</p>	<p>明定船舶未經許可載客營業之處罰規</p>		

<p>運，處行為人、業者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定。</p>		
<p>第十八條 業者未經核准而停航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屆期未改善者，除得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未依規定停航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未取得本局</p>	<p>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處罰規定。</p>		

<p>營運許可而擅自將船舶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者，處行為人、業者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罰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業者僱用之從業人員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船員法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如有違反者，應依勞動基</p>	<p>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與所屬人員勞資關係須遵守勞動基準法及船員法規定。</p>		

準法及船員法規 定裁處。			
第二十二條 本自 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 行日期。		

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 第一條 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水域藍色公路營運船舶，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內單港或多港間進出所航行之路線。
二、藍色公路營運：指在藍色公路以符合安全及檢丈標準之娛樂漁業漁船或載客小船（以下簡稱船舶）載客，經營單港或多港進出之營業活動。
前項第二款之安全及檢丈標準，指船舶應符合船舶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小船管理規則或相關法規規定。
- 第四條 凡漁會、經營載客小船業或依公司法組織、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得向本局申請藍色公路之營運許可。
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漁會登記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船舶使用證明、船籍證明及船舶一覽表。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案，應由本局藍色公路營運管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局另定之。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本會議決後六個月內，提送依本會意見修正之營運計畫書，由本局核發營運許可；逾期未提送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營運許可期間為二年；藍色公路營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許可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得向本局申請延長，延長期

間至多為二年，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免經本會審議。

業者申請延長營運許可期間，應於申請前繳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所有罰鍰。

第七條 業者應於取得前條之營運許可後，始得營業。

業者須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

營運許可內容之變更，業者應檢送變更後營運計畫書，並經本局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

第八條 業者應於取得本局營運許可後，始得將船舶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

擅自將船舶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者，本局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九條 船舶航行時不得有危害安全或妨礙航行之行為。

第十條 業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停航；停航前，應先報本局核准，停航原因消滅後應即復航。

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而停航者，應於停航日起七日內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局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或因公共工程及其他相關活動之需要，得要求業者配合調整航班或停航。

第十二條 業者應按月提報營運紀錄表、本市公有客船碼頭使用檢點紀錄表及載客船舶運務準備自主檢查資料表等相關資料，並每半年提報組織概況報表，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業者於營運前就其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應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個人傷害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由本局公告之。

第一項傷害保險之主要內容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第一項保險應報本局備查。期滿續約時，亦同。

第十四條 業者應將旅客須知、票價表、租金、營業時間、航班時刻表及旅客運送契約等事項，在船舶、渡口或停船碼頭明顯處

所揭示。

前項票價表或租金，應於實施前十日公告周知；異動時，亦同。

第十五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營運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於二年內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停航達三次。
- 二、未經核准而停航，經本局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未遵守第十八條第二項停止營業之處分。
- 四、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業者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未經許可於藍色公路營運，處行為人、業者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業者未經核准而停航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除得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未取得本局營運許可而擅自將船舶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者，處行為人、業者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業者僱用之從業人員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船員法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如有違反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船員法規定裁處。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